

2023年度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耒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耒阳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耒阳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负责检务督查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2020年7月，《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经省委编办、省人民检察院审核后，报省委编委领导批准，已组织实施。依据湘编办发【2020】9号文件有关规定，设置以下内设机构：

- （1） 办公室。
- （2） 第一检察部。
- （3） 第二检察部。
- （4） 第三检察部。
- （5） 第四检察部。
- （6） 第五检察部。
- （7） 第六检察部。
- （8） 政治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耒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本级，没有其他决算单位，因此本部门决算仅含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4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49.7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17.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3.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59.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89.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1
总计	30	2289.25	总计	60	2289.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59. 56	2042. 38					217. 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38	4. 3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38	4. 3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 38	4. 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0. 04	1702. 86					217. 18
20404	检察	1920. 04	1702. 86					217. 18
2040401	行政运行	1684. 32	1467. 14					217. 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 5	33. 5					
2040410	检察监督	202. 22	202. 22					
205	教育支出	6	6					
20508	进修及培训	6	6					
2050803	培训支出	6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4	103. 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	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	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14	8. 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14	8.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	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	1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	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	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	1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	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	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部门：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89. 24	2024. 46	264. 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38		4. 3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38		4. 3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 38		4. 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9. 72	1689. 32	260. 39			
20404	检察	1949. 72	1689. 32	260. 39			
2040401	行政运行	1684. 32	1684. 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 21		36. 21			
2040410	检察监督	229. 19	5	224. 19			
205	教育支出	6	6				

20508	进修及培训	6	6				
2050803	培训支出	6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14	103.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	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	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	8.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	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	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	1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	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	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	1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	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	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4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38	4.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32.53	1732.5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3.14	103.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9	1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7	1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2.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72.05	2072.0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29.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6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72.05	总计	64	2072.05	207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72. 05	1807. 28	264. 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38		4. 3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38		4. 3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 38		4. 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2. 53	1472. 14	260. 39
20404	检察	1732. 53	1472. 14	260. 39
2040401	行政运行	1467. 14	1467. 1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 21		36. 21
2040410	检察监督	229. 19	5	224. 19
205	教育支出	6	6	
20508	进修及培训	6	6	
2050803	培训支出	6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4	103. 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	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5	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	8.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	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	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	1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	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	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	1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	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	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来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7.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0.29	30201	办公费	55.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3.93	30202	印刷费	5.7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4.9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104.4	30206	电费	3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0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4	30211	差旅费	64.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2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57	30214	租赁费	2.6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	30215	会议费	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3.4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5.91	30229	福利费	12.9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6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2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17.74			
人员经费合计		1203.31	公用经费合计					60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未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此表无数据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部门：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此表无数据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	0	62	0	62	9	71	0	62	0	62	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289.25万元。与上年2316.71万元相比，减少27.46万元，减少1.19%，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259.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42.38万元，占90.3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17.18万元，占9.6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289.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4.46万元，占88.43%；项目支出264.77万元，占11.5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72.05万元，与上年2111.17万元相比，减少39.12万元，减少1.8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72.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51%，与上年2081.21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16万元，减少0.44%，财政拨款支出略有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72.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8万元，占比0.21%；公共安全支出1732.54万元，占比83.61%；教

育支出6万元，占比0.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14万元，占比4.98%；卫生健康支出109万元，占比5.26%；住房保障支出117万元，占比5.6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47.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72.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支出数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的不可预计性较大。

2、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支出。

年初预算1467.14万元，决算数146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主要用于检察办案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3、公共安全-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16.21万元，决算数3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3.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中包含年中追加的档案数字化项目启动资金20万元。

4、公共安全-检察-检察监督支出。

年初预算为229.2万元，决算支出数229.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主要用于检察监督办案工作。

5、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

年初预算6万元，决算数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主要用于培训经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95万元，决算数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

预算数一致。该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单位部分。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8.14万元，决算数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工伤保险部分。

8、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年初预算58万元，决算数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单位部分。

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年初预算51万元，决算数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其他医疗补助。

10、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年初预算117万元，决算数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是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07.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03.3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5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0.29万元、津贴补贴223.93万元、奖金134.9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4.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4.0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0.4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84万元、住房公积金11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8.57万元、生活补助4.14万元、奖励金5.9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85万元。

公用经费603.9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3.42%，主要包括办公费55.87万元、印刷费5.71万元、水费1.81万元、电费31.3万元、邮电费7.47万元、物业管理费47.88万元、差旅费64.89万元、维修（护）费33.25万元、租赁费

2.66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9万元、劳务费43.43万元、工会经费41.8万元、福利费12.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8.2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7.74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1万元，支出决算为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支出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未开展因公出国项目，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增加1万元，增加1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和省内相关部门调研、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发生的接待次数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减少23.79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2万元，支出决算为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运行和维修维护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2.79万元，增加58.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多数公务车辆已投入使用十几年，普遍出现车况差、维修费用高、油耗大等问题，维护成本逐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万元，占12.6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

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2万元，占87.3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3年度本单位未开展因公出国项目。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28个、来宾993人次，主要是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和省内相关部门调研、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万元，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等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3.97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674.8万元减少70.83万元，降低10.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万元，召开会议2次，参加会议共计317人，主要用于召开省以下检察院国有资产管理调研工作会和机场净空工作会议，其中：2023年度省以下检察院国有资产管理调研工作会参会人数64人，会议内容为开展省以下检察院国有资产管理调研工作，了解基层检察院国有资产配置及管理情况；机场净空工作会议参会人数253人，会议内容为汇报前期

已经掌握的机场周边状况和相关数据，推动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开支培训费6万元，干警参与培训23次，参与培训共计93人，主要用于干警参加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和其他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全省检务保障工作培训，2人；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培训班，1人；全省检察机关综合信息和新闻宣传业务培训班，2人；全省检察机关电子取证业务培训班，2人；全省检察机关党务干部业务培训班，2人；全省检察机关毒品犯罪检察实务培训班，2人；全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业务培训班，2人；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培训班，3人；巡回检察业务培训班，2人；全省检察机关重罪业务培训班，1人；全省经济犯罪检警同堂培训班，1人；全省检察机关毒品犯罪检察素能培训班，3人；全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培训班，2人；全省干部素能培训班，2人；衡阳市检察机关档案数字化工作培训班，2人；衡阳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培训班，2人；衡阳市检察机关检务保障培训班，5人；衡阳市检警同堂培训班，53人；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培训班，4人。

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1.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1.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9.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8.4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4.1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69%。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由财务人员收集整理经费支出的相关资料，到办案部门收集2023年度办案数据，初步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部门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0.4万元，执行数为264.77万元，完成预算的110.14%。初步完成档案数字化、“两网一线”、办案经费、设备购置、检察干警基金等项目建设，为大力推进“全业务智慧办案、全要素智慧管理、全方位智慧服务、全领域智慧支撑”，推动检察工作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的深度融合做好基础准备工作。经自查，剔除档案数字化按项目开展情况支付进度款的影响，总体项目平均预算执行率在99%以上。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以检察之力让社会更安定。坚持以法治手段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批捕608人、起诉817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6.29”涉黑案32名组织成员提起公诉。服务维护金融安全，办理盛大金禧、博阳安泰、中亿宏旺等社会影响重大的金融领域犯罪案件9件，批捕36人。从严惩处毒品犯罪，批捕149人、起诉125人。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起诉158人，提前介入“缅北”涉电诈案，批捕116人。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对监委移送的4起职务犯罪案件依法提起公诉，调查核实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线索8条，立案侦查1件。

2、营造安商惠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项专项行动，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36人。对2家涉案企业开展合规审

查，在法治框架内助力企业规范经营。扎实开展涉企案件立案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工作，依法对4名企业负责人变更强制措施。妥善办理涉企控告申诉案件3件、虚假诉讼案件8件，把依法平等保护落到实处。严格执行“企业家日”制度，检察长定期走访企业，推动解决司法诉求13条。

3、办好群众身边的检察实事。聚焦群众关心，办理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犯罪案件6件、公益诉讼案件13件，以检察建议助校园周边道路安全风险、校外托管机构消防风险消除，促3家存在食品、饮用水安全隐患的学校整改到位。立足群众需求，以诉前磋商推动谢维俊故居无障碍设施建设，保障特殊群体平等参与社会活动权益。着眼群众关切，以公开听证助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11件，帮助21名劳动者追索工伤保险待遇，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4、全面接受各界监督。落实“应听证尽听证”要求，组织公开听证35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活动56人次，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办案8起，使检察工作与人民贴得更近。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为律师阅卷、提供辩护意见等提供便利273人次，办理阻碍辩护人行使诉讼权力案件2件。在《检察日报》《湖南法治报》等主流媒体发稿109篇，通过“两微一网”等平台发布信息436条，让人民群众更好地看检察、知监督、信法治。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执行、部门整体支出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自查、分析，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对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衡量。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本部门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会精神，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履职尽责

预算投入和预算执行绩效目标控制较好，行政成本控制在预算总额内，成效较好，积极争取了财政支持，有效保障了重点经费安排，较好的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

存在问题：对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认识高度不够，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越来越规范和严格，越来越量化和细化，在开展预算绩效执行、监控时，存在预算支出责任主体认识不足，与资金使用部门之间的通力合作与密切配合不够等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急需梳理和优化。指标值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尚需完善，以更具有客观考核和评价标准。如设置绝对值和相对值哪个更合理，设置定性描述指标是否主观性过强、随意性较大。二是绩效管理理念还不够强，绩效自评实效有待强化。自评时倾向于强调已取得的成绩，对存在的问题分析不深。三是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不够。由于绩效管理人员的知识储备较少，在项目支出中重预算、轻绩效的观念尚未完全转变，工作中遇到绩效目标偏差时纠偏能力较弱。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分解绩效目标体系，组织各部门领导讨论目标体系，就目标及如何达到目标达成共识，共同树立具有挑战性又可实现的目标。二是明确绩效管理辅导，在绩效管理中，各部门领导应将对各部门的目标和业绩进行辅导作为管理者的日常工作，并对其要实行的目标进行帮助和支持，同时根据现实情况及时修正目标，对项目绩效实施全程了解和监控。三是建立绩效奖励制度，根据绩效情况奖优惩劣、从优待检，激发干警工作潜力，提高工作积极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

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详见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czxxgk/202406/1806144787431030784.html>